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09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03:50

地點：雲平大樓東棟四樓第五會議室

出席：湯銘哲委員、陳景文委員、李丁進委員、簡錦樹委員(請假)、張素瓊委員(請假)、張高評委員、張有恆委員、林清河委員(請假)、簡金成委員、吳清在委員(請假)、蔡文達委員、李俊璋委員

列席：何副校長志欽、黃總務長正亮、利財務長德江、法制組、黃怡寧、提案單位代表

主席：黃校長煌輝

紀錄：歐麗娟

壹、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附件一 p.5~p.9)。
- 二、會計室報告：校務基金 A、B 版執行情形(略)。
- 三、財務處報告：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情形及執行績效(略)。
- 四、主席報告

關於剛剛報告事項的討論，很高興成大有不同的看法跟聲音，尤其感謝會計室李主任較穩健的見解。一個學校的發展要有足夠的財務支援，特別在人才已招募定位時，更須有資金經費支援，才能產生高教成效。成大在這幾年變化當中，展現活力，在產學能量上有明顯擴增，才會被教育部指定本校辦理自主治理方案，這對成大整體來講，是正面的。

另外，學校要有遠大的眼光，作各方面的考慮，像有些項目可以投入規劃考慮，如籃球場、排球場地段優勢，應可妥善規劃使用，可考量 BOT，由廠商營運，提高經營效能，至於球場運用，則安排配套措施，滿足需求。再如東寧路 93 巷老舊宿舍議題，可請總務處規劃作資產活化使用。考慮學校整體展望，對學校硬體更新、空間利用都是正面的，只要審慎規劃運用，都可進行。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財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八點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0.7.20 本校第 709 次主管會報決議：「同意本校捐贈窗口移請財務處辦理」，提會修訂本校接受捐贈之相關流程及表格。
- 二、並於 100.8.10 本校第 710 次主管會報通過旨揭要點修訂案。
- 三、檢附本校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及原條文。

擬辦：討論通過後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提行政會議。惟請財務處將感謝函制式化，由校長簽名後寄送捐款人。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實施辦法」、「國立成功大學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進用資格標準表」、「國立成功大學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及「國立成功大學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契約書」(第十點及第二十點)名稱及相關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本(100)年7月4日本校99學年度第3次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管理委員會及本(100)年7月20日本校第709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二、 修正重點如下：

(一) 更改本校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職稱「僱用」為「校聘」：

本校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目前達161人，已成為本校不可或缺之行政人力，惟依本校「進用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實施要點」規定，是類人員之職稱均冠有「僱用」兩字(如僱用辦事員、僱用助理員等)，常易使渠等誤以為本校對編制外契(聘)僱人員有尊卑之分。為表示本校對契(聘)僱人員之重視並提升渠等對本校之向心力，爰於本(100)年6月10日簽奉 校長核准將「僱用」兩字統一改由「校聘」取代(如校聘辦事員、校聘助理員等)，爰配合修正。

(二) 調整本校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

1. 100年度下半年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3%案業經行政院核定自本(100)年7月1日生效，其中有關各機關聘用、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在每點新臺幣121.1元範圍內，得自行核定支給。查本校現行折合率每點117.6元，爰擬依本校慣例配合修正薪點折合率每點為新臺幣121.1元，並追溯至本(100)年7月1日生效。

2. 配合修正「學校教職員及軍職人員退休(伍)後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之員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達當年度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現為32,160元)，需停支月退休金(俸)，停支優惠存款」規定。

3. 檢附本校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薪點調整前後人事經費增加估算表，請 參閱。

三、 檢附本校現行之「進用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實施辦法」、「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進用資格標準表」、「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契約書」及「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請 參閱。

擬辦：本案討論通過後，辦理下列事項：

一、 依序提請校務會議審議，有關職稱變更部分通過後於101年度實施並辦理契約書換約、職章及識別證統一更新。

二、 有關學校教職員及軍職人員退休相關法規如經修法通過，規定領受月退休金後不得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情形，及其他法規如僅涉及契(聘)僱人員職稱部分，請授權由人事室配合修正，經 校長核定後提相關會議報告。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二 p. 10~p. 32），同意提校務會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理學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案財務計畫等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先期規劃構想書係依本校中長期發展計畫、校園規劃及運用委會同意、理學院提出空間需求研擬；本案概算總工程經費為新台幣 6 億 9,218 萬元整，相關構想興建資料如附。
- 二、假設構想書內容能進行順利，預定於 103 年進行規劃設計，工程於 104 年開始動工，106 年完工啟用。

擬辦：本案概算新台幣 6 億 9,218 萬元整，預計爭取 5 年 500 億特別預算支應新台幣 3 億 9,150 萬元整，餘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新台幣 3 億 68 萬元整，請同意匡列本預算支出，若有其它募款、特別預算或補助款收入來源時，於先期規劃構想書（核定版）報請教育部審議核備前修訂經費來源。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第七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延會及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要求修正，於本要點第七點之內容新增財務處於校務會議提出投資項目及現況報告。
- 二、檢陳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條文。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三 p. 33~p. 34），同意提校務會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為協助管理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事宜，依規定提名第二屆投資諮詢委員會之委員名單如說明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根據「國立成功大學投資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本委員會置諮詢委員五至七名。第一屆委員共五位，任期已屆滿，另因目前本校投資額度已增加至約參億元，故第二屆委員名單，本處擬提名 7 位擔任。
- 二、本案提名之 7 位委員名單，業奉 鈞長於 100 年 9 月 7 日同意在案，投資諮詢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
本校校長黃煌輝、財務長利德江、財金所顏盟峰副教授、
國泰投信總經理張錫（第一屆委員）、柏瑞投信總經理張一明（第一屆委員）、第一金控董事長蔡慶年及合作金庫董事長劉燈城。
- 三、附陳國泰投信總經理張錫、柏瑞投信總經理張一明、第一金控董事長蔡慶年及合作金庫董事長劉燈城之相關學經歷背景資料。

擬辦：通過後擬請人事室發聘。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之附表「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及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辦法之附表「國立成功大學專業經理人進用資格及薪資支給標準表」、「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專業經理人進用資格及薪資支給標準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0年度下半年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3%案業經行政院核定自本(100)年7月1日生效，其中有關各機關聘用、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在每點新臺幣121.1元範圍內，得自行核定支給。查本校現行折合率每點117.6元，爰擬配合修正旨揭專案工作人員、專業經理人支給待遇標準，薪點折合率每點為新臺幣121.1元，並追溯至本(100)年7月1日生效。
- 二、另國科會、衛生署等計畫委託機關亦陸續來函，配合本(100)年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調高計畫案所聘研究助理之薪點折合率。
- 三、本(100)年7月份調薪，適逢計畫案結案期限，本室業已依據上開來函函知本校各計畫主持人依規定辦理計畫案專案工作人員調薪事宜。
- 四、檢附本校現行之「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國立成功大學專業經理人進用資格及薪資支給標準表」、「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專業經理人進用資格及薪資支給標準表」、本校專案工作人員100年7月1日起調薪每月增加人事費一覽表，請參閱。

擬辦：本案追認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提校務會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投資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本要點第三點「…召集人由校長擔任；…」為「…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以符行政程序。
- 二、修正本要點第四點「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為「本委員會每半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以配合校外委員與會。
- 三、檢陳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條文。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提校務會議。

肆、散會(下午 05:45)

99-1(99.10.08)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提案十六 案由：游泳池及球類場館新建工程案財務計畫等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原則上照案通過，優先第一排序，惟經費來源仍以5年500億第二期特別預算支應為原則，其中應注重先期規劃構想書撰寫及規劃，再經校內行政程序量酌經費支應比例。</p>	<p>總務處 本校於100年4月26日重行函報教育部辦理審議，經教育部召開審查會議，於100年6月16日通知審查結果；本組洽建築系簡聖芬助理教授及使用單位研議修訂檢討構想書作業，已於100年8月16日函報教育部續審。</p>	<p>繼續列管 補充說明： 1. 游泳池及球類場館新建工程案、海工大樓新建工程案、生物科學與科技大樓新建工程案雖有優先排序，然其支應經費（已匡定列入校務基金預算）並無互相排擠問題。 2. 前揭三項工程案，若先行規劃到位並獲教育部核准，即可先予執行。</p>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p> <p>案由：海工大樓新建工程案財務計畫等事宜，提請討論。</p> <p>決議：1. 張祖恩委員建議： 未來海工大樓興建，關於土木學群(土木系、環工系、水利系及測量系)及相關研究中心間之整體教學服務之整合利用，宜在興建過程中即著重強化整合空間或其他教學服務運用，至所需求樓層為六樓層，其中四個樓層仍由學校承擔經費支應，以後樓層擴充則由系或中心募款支應。</p> <p>2. 原則上照案通過，優於生科大樓興建案，係第二排序，同意學校支應其中四個樓層之經費，以後樓層擴充則由系或中心募款支應，惟經費來源仍以5年500億第二期特別預算支應為原則，其中應注重先期規劃構想書撰寫及規劃，再經校內行政程序量酌經費支應比例。</p>	<p>總務處</p> <p>先規劃構想書作業，於100年7月4日函報教育部辦理審議；經教育部100年8月2日通知審查結果；本組洽建築系薛丞倫講師及使用單位研議修訂檢討構想書作業中，嗣修正後再將構想書報部續審。</p>	<p>繼續列管</p> <p>補充說明：</p> <p>1. 游泳池及球類場館新建工程案、海工大樓新建工程案、生物科學與科技大樓新建工程案雖有排序，然其支應經費(已框定列入校務基金預算)並無互相排擠問題。</p> <p>2. 前揭三項工程案，若先行規劃到位並獲教育部核准，即可先予執行。</p> <p>3. 提醒工程案之設計執行應配合節能減碳訴求，達到零碳目標。</p>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臨時提案三 案由：生物科學與科技大樓新建工程案財務計畫等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原則上照案通過，係第三排序，惟經費來源仍以5年500億第二期特別預算支應為原則，其中仍需俟教育部核定國家級研究中心後，再經校內行政程序量酌經費支應事宜。</p>	<p>總務處 本校於100年4月26日重行函報教育部辦理審議構想書，經教育部召開審查會議，於100年5月31日通知審查結果；本組洽建築系薛丞倫講師及使用單位研議修訂檢討構想書作業，已於100年7月19日重行函報教育部續審。</p>	<p>繼續列管 補充說明： 1. 游泳池及球類場館新建工程案、海工大樓新建工程案、生物科學與科技大樓新建工程案雖有排序，然其支應經費（已框定列入校務基金預算）並無互相排擠問題。 2. 前揭三項工程案，若先行規劃到位並獲教育部核准，即可先予執行。 3. 提醒工程案之設計執行應配合節能減碳訴求，達到零碳目標。</p>

99-4(100.05.10)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提案一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p>	<p>會計室 照案執行。</p>	<p>解除列管</p>
<p>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處研擬「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提校務會議。</p>	<p>研發處 本案已提 100.6.20 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討論通過，並於 100.7.26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125962 號函同意備查，目前已開始實施申請作業中。</p>	<p>繼續列管 補充說明： 請研發處提案修正本原則名為「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p>
<p>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五項自籌經費支應各類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支給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一、照案通過，並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餐(點)費申請表」。 二、修正通過『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同意提校務會議。</p>	<p>研發處 本要點已公告實施中。 財務處 本案經 99-5 校務會議通過，並函陳教育部備查在案。</p>	<p>解除列管</p>
<p>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提行政會議。</p>	<p>教務處 100 年 5 月 11 日第 1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p>	<p>解除列管</p>
<p>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及其契約書第九點、第十四點規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及其契約書第十五點、第十六點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提校務會議。</p>	<p>人事室 本案業提經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延會審議通過，修正後法規已登載於本室網頁人事法規項下公告週知。</p>	<p>解除列管</p>

<p>提案六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安心就學濟助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提校務會議。</p>	<p>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處 已於本(100)年6月29日提本校99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100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實施。</p>	<p>解除列管</p>
<p>臨時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中有關「律師專業」職務加給及支給相關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提校務會議。</p>	<p>提案單位：人事室 人事室 本案業經100.6.29本校99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後法規(標準表)已更新網頁「法規彙編」並登載本室網頁公告週知。</p>	<p>解除列管</p>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進用 <u>校聘僱人員</u> 實施辦法	國立成功大學進用 <u>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u> 實施辦法	因校長業於 100.6.10 核定將契（聘）僱人員現有職稱「僱用」兩字統一改由「校聘」取代，復於 100.9.26 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將「僱用」改由「校聘僱」取代，爰配合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行政人力彈性多元化及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大學法、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進用<u>校聘僱人員</u>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行政人力彈性多元化及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大學法、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及「勞動基準法」，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進用<u>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u>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配合職稱之變更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u>占缺校聘僱人員</u>，係指本校編制內職員列委任或跨列委任各職等職務出缺時，得控留員額改以契約用人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所需經費由控留職員員額之經費支應，並以服務費用列支。</p> <p>本辦法所稱<u>不占缺校聘僱人員</u>，係指為支援行政人力進用之編制外人員。<u>不占缺校聘僱人員</u>除工作內容與建教合作及國科會計畫完全相關者，所需經費得以校管理費收入支應外，其餘人員均由本校校務基金年度預算列支。</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u>契僱人員</u>，係指本校編制內職員列委任或跨列委任各職等職務出缺時，得控留員額改以契約用人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所需經費由控留職員員額之經費支應，並以服務費用列支。</p> <p>本辦法所稱<u>聘僱人員</u>，係指為支援行政人力進用之編制外人員。<u>聘僱人員</u>除工作內容與建教合作及國科會計畫完全相關者，所需經費得以校管理費收入支應外，其餘人員均由本校校務基金年度預算列支。</p>	<p>1. 配合職稱之變更作文字修正。</p> <p>2. 本校「契僱人員」係指控留本校職員職缺經費進用者，「聘僱人員」指以校管理費或校務基金預算進用者，爰依進用性質不同，配合本次職稱修正將「契僱人員」改稱為「占缺校聘僱人員」、「聘僱人員」改稱為「不占缺校聘僱人員」。</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u>校聘僱人員</u>人員之人事管理，悉由「本校<u>校聘僱人員</u>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u>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u>（以下簡稱<u>契（聘）僱人員</u>）之人事管理，悉由「本校<u>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u>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1. 配合職稱之變更作文字修正。 2. 為統一名稱，本校「<u>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u>管理委員會」亦修正為「<u>校聘僱人員</u>管理委員會」。</p>
<p>第四條 管委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委員八至十人，以下列方式產生： 一、當然委員三人：研發長、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任。 二、指定委員二人：由校長就本校人員指定之。 三、票選委員三至五人：由<u>校聘僱人員</u>票選產生。行政、教學及研究單位至少各一人。但各一級單位擔任代表人數，以一人為限。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p>	<p>第四條 管委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委員八至十人，以下列方式產生： 一、當然委員三人：研發長、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任。 二、指定委員二人：由校長就本校人員指定之。 三、票選委員三至五人：由<u>契僱暨聘僱人員</u>票選產生。行政、教學及研究單位至少各一人。但各一級單位擔任代表人數，以一人為限。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p>	<p>配合職稱之變更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管委會之任務如下： 一、<u>校聘僱人員</u>之進用審核事項。 二、<u>校聘僱人員</u>之續聘審核事項。 三、<u>校聘僱人員</u>之考核及獎懲審議事項。 四、其他有關<u>校聘僱人員</u>管理之相關事項。</p>	<p>第六條 管委會之任務如下： 一、<u>契（聘）僱人員</u>之進用審核事項。 二、<u>契（聘）僱人員</u>之續聘審核事項。 三、<u>契（聘）僱人員</u>之考核及獎懲審議事項。 四、其他有關<u>契（聘）僱人員</u>管理之相關事項。</p>	<p>配合職稱之變更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各單位欲進用<u>校聘僱人員</u>時，須敘明進用理由、工作內容及所需人員應具資格條件，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始得辦理進用。 <u>校聘僱人員</u>之<u>聘僱</u>資格依「國立成功大學<u>校聘僱人員</u>進用資格標準表」（如附表一）辦</p>	<p>第七條 各單位欲進用<u>契（聘）僱人員</u>時，須敘明進用理由、工作內容及所需人員應具資格條件，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始得辦理進用。 <u>契（聘）僱人員</u>之<u>聘（僱）</u>資格依「國立成功大學<u>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u>進用資格標準</p>	<p>配合職稱之變更作文字修正。</p>

理。	表」(如附表一)辦理。	
<p>第八條 各單位編制內職員職務出缺時，得彈性先行調整單位內部現有職員人力，並就調整後所遺職缺改以進用<u>佔缺校聘僱人員</u>。</p> <p>各單位進用<u>校聘僱人員</u>時，除經專案簽准外，一律以「<u>校聘僱辦事員(校聘律師三級)</u>」職稱進用。</p> <p>各單位進用「<u>校聘僱書記</u>」、「<u>校聘僱辦事員(校聘律師三級)</u>」以外職稱之<u>校聘僱人員</u>，應從校內現有<u>校聘僱人員</u>先行遴選，無適當人選時，始得對外辦理甄選。</p>	<p>第八條 各單位編制內職員職務出缺時，得彈性先行調整單位內部現有職員人力，並就調整後所遺職缺改以進用<u>契僱人員</u>。</p> <p>各單位進用<u>契(聘)僱人員</u>時，除經專案簽准外，一律以「<u>僱用辦事員</u>」職稱進用。</p> <p>各單位進用「<u>僱用書記</u>」、「<u>僱用辦事員</u>」以外職稱之<u>契(聘)僱人員</u>，應從校內現有<u>契(聘)僱人員</u>先行遴選，無適當人選時，始得對外辦理甄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職稱之變更作文字修正。 2. 具律師專業之契(聘)僱人員業經本校100.6.29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將其職稱改為「校聘律師」，爰配合增列。
<p>第九條 各單位辦理進用時，應注意其公平性、正當性，及擬任人員所具資格條件與擬任職務間之適當性。</p> <p>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u>校聘僱人員</u>；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p> <p>應迴避任用之人員，在各該主管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p>	<p>第九條 各單位辦理進用時，應注意其公平性、正當性，及擬任人員所具資格條件與擬任職務間之適當性。</p> <p>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u>契(聘)僱人員</u>；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p> <p>應迴避任用之人員，在各該主管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p>	<p>配合職稱之變更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u>校聘僱人員</u>之進用，除本校與本校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現有<u>校聘僱人員</u>初任時係經公開甄選進用者，得專案簽准免經甄審互為遷調外，均應辦理公開甄選，由用人單位二人、人事室一人及管委會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組成甄選小組，用人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辦理面試、業</p>	<p>第十條 <u>契(聘)僱人員</u>之進用，除本校與本校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現有<u>契(聘)僱人員</u>初任時係經公開甄選進用者，得專案簽准免經甄審互為遷調外，均應辦理公開甄選，由用人單位二人、人事室一人及管委會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組成甄選小組，用人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辦理面</p>	<p>配合職稱之變更作文字修正。</p>

<p>務測驗等事宜，公告及甄選工作由人事室主辦，用人單位協辦，甄試評定分數後依成績高低順序造冊，簽請校長核定並書面提管委會報告。</p> <p>面試及業務測驗成績所佔百分比由用人單位視需要自行訂定，但面試或業務測驗其中一項之成績所佔百分比最高不得超過六十%，最低不得低於四十%。業務測驗科目由用人單位依業務需要自訂，命題作業須嚴守秘密。</p>	<p>試、業務測驗等事宜，公告及甄選工作由人事室主辦，用人單位協辦，甄試評定分數後依成績高低順序造冊，簽請校長核定並書面提管委會報告。</p> <p>面試及業務測驗成績所佔百分比由用人單位視需要自行訂定，但面試或業務測驗其中一項之成績所佔百分比最高不得超過六十%，最低不得低於四十%。業務測驗科目由用人單位依業務需要自訂，命題作業須嚴守秘密。</p>	
<p>第十二條 <u>校聘僱人員</u>之聘期，初聘至年終聘期屆滿得予續聘，每次續聘以一年為原則，但以不超過六十五歲屆滿之日止為限。</p> <p>新進<u>校聘人員</u>應先予試用，試用期間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表現良好者再予續聘（僱）。</p>	<p>第十二條 <u>契（聘）僱人員</u>之聘期，初聘至年終聘期屆滿得予續聘，每次續聘以一年為原則，但以不超過六十五歲屆滿之日止為限。</p> <p>新進<u>契（聘）僱人員</u>應先予試用，試用期間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表現良好者再予續聘（僱）。</p>	<p>配合職稱之變更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u>校聘僱人員</u>於聘僱期間，應接受單位主管督導及工作指派，並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之義務，依法令辦理業務時，應維持公正中立。如有違反，致本校利益受有損害，得終止契約。</p> <p><u>校聘僱人員</u>欲終止契約時，若無不須預告本校之情形，應依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九條之規定提出書面申請，並辦妥離職手續；如未於規定期間提出，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相關法律請求損害賠償。</p>	<p>第十三條 <u>契（聘）僱人員</u>於聘（僱）期間，應接受單位主管督導及工作指派，並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之義務，依法令辦理業務時，應維持公正中立。如有違反，致本校利益受有損害，得終止契約。</p> <p><u>契（聘）僱人員</u>欲終止契約時，若無不須預告本校之情形，應依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九條之規定提出書面申請，並辦妥離職手續；如未於規定期間提出，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相關法律請</p>	<p>配合職稱之變更作文字修正。</p>

		求損害賠償。		
第十四條	<u>校聘僱人員</u> 之報酬依「本校 <u>校聘僱人員</u> 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如附表二)規定支給；惟遇特殊情況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新進 <u>校聘僱人員</u> 除經專案簽准外，一律自「 <u>校聘僱辦事員</u> 」職稱最低薪點起薪。本辦法施行前已進用之聘僱人員，其薪給依本要點第十六點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u>契(聘)僱人員</u> 之報酬依「本校 <u>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u> 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如附表二)規定支給；惟遇特殊情況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新進 <u>契(聘)僱人員</u> 除經專案簽准外，一律自「 <u>僱用辦事員</u> 」職稱最低薪點起薪。本辦法施行前已進用之聘僱人員，其薪給依本要點第十六點規定辦理。	配合職稱之變更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新進 <u>校聘僱人員</u> 如有符合「本校聘僱人員採計曾任年資提敘薪級原則」規定之服務年資時，得於各該職稱最高薪點範圍內，採認提敘薪級，但每滿一年最多提敘一級。	第十五條	新進 <u>契(聘)僱人員</u> 如有符合「本校聘僱人員採計曾任年資提敘薪級原則」規定之服務年資時，得於各該職稱最高薪點範圍內，採認提敘薪級，但每滿一年最多提敘一級。	配合職稱之變更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於本辦法施行前進用之聘僱人員，除以高中學歷進用者，予以改任為「 <u>校聘僱書記</u> 」職稱外，其餘一律改任為「 <u>校聘僱辦事員</u> 」職稱，並依各該職稱所列薪點換支薪給。 本辦法施行前進用且未具大學以上學歷資格之聘僱人員，其薪給仍依原「本校 <u>校聘僱人員</u> 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辦理支薪，並敘至所具學歷最高薪點為止；俟其取得大學以上學歷後，始得依前項規定標準支薪。 本辦法施行前進用且具有碩士學歷資格之聘僱人員，其薪	第十六條	於本辦法施行前進用之聘僱人員，除以高中學歷進用者，予以改任為「 <u>僱用書記</u> 」職稱外，其餘一律改任為「 <u>僱用辦事員</u> 」職稱，並依各該職稱所列薪點換支薪給。 本辦法施行前進用且未具大學以上學歷資格之聘僱人員，其薪給仍依原「本校 <u>聘僱人員</u> 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辦理支薪，並敘至所具學歷最高薪點為止；俟其取得大學以上學歷後，始得依前項規定標準支薪。 本辦法施行前進用且具有碩士學歷資格之聘僱人員，其薪給仍依前項待遇標	配合職稱之變更作文字修正。

	<p>給仍依前項待遇標準表辦理支薪至該學歷所敘最高薪點為止。</p>	
<p>第十七條 <u>校聘僱人員</u>服務至年終滿一年者，由用人單位依「本校<u>校聘僱人員</u>考核作業要點」辦理考核，以作為晉級及<u>續聘僱</u>之依據。</p>	<p>第十七條 <u>契（聘）僱人員</u>服務至年終滿一年者，由用人單位依「本校<u>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u>考核作業要點」辦理考核，以作為晉級及<u>續聘（僱）</u>之依據。</p>	<p>配合職稱之變更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八條 <u>校聘僱人員</u>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校相關適法規定辦理。奉派出差，並得比照本校編制內之相當職級人員請領差旅費；公餘時間或利用事假、特別休假進修，以不影響工作為原則並須向學校報備。</p>	<p>第十八條 <u>契（聘）僱人員</u>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校相關適法規定辦理。奉派出差，並得比照本校編制內之相當職級人員請領差旅費；公餘時間或利用事假、特別休假進修，以不影響工作為原則並須向學校報備。</p>	<p>配合職稱之變更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 <u>校聘僱人員</u>之獎懲，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 <u>契（聘）僱人員</u>之獎懲，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配合職稱之變更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條 <u>校聘僱人員</u>於<u>聘僱</u>期間，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如因業務需要須依校內相關規定經專案簽准。</p>	<p>第二十條 <u>契（聘）僱人員</u>於<u>聘（僱）</u>期間，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如因業務需要須依校內相關規定經專案簽准。</p>	<p>配合職稱之變更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u>校聘僱人員</u>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參加勞保、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p>	<p>第二十一條 <u>契（聘）僱人員</u>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參加勞保、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p>	<p>配合職稱之變更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u>校聘僱人員</u>於<u>聘僱</u>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一、享有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相</p>	<p>第二十二條 <u>契（聘）僱人員</u>於<u>聘（僱）</u>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一、享有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相</p>	<p>配合職稱之變更作文字修正。</p>

<p>關規定之保障。</p> <p>二、請領本校識別證與校內汽機車通行證。</p> <p>三、參加校內文康活動。</p> <p>四、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規定使用之。</p> <p>五、入股本校員工消費合作社。</p> <p>六、參加本校公教優惠儲蓄存款。</p> <p>七、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p>	<p>關規定之保障。</p> <p>二、請領本校識別證與校內汽機車通行證。</p> <p>三、參加校內文康活動。</p> <p>四、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規定使用之。</p> <p>五、入股本校員工消費合作社。</p> <p>六、參加本校公教優惠儲蓄存款。</p> <p>七、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p>	
<p>第二十三條 <u>校聘僱人員</u>之資遣費及退休金，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職業災害補償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三條 <u>契（聘）僱人員</u>之資遣費及退休金，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職業災害補償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配合職稱之變更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u>校聘僱人員</u>之聘期、工作時間、差假、報酬標準、考核、獎懲、福利、退休、資遣、職業災害補償、到離職、保險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以契約（如附表三）明定。</p>	<p>第二十四條 <u>契（聘）僱人員</u>之聘期、工作時間、差假、報酬標準、考核、獎懲、福利、退休、資遣、職業災害補償、到離職、保險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以契約（如附表三）明定。</p>	<p>配合職稱之變更作文字修正。</p>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校聘僱人員進用資格標準表				國立成功大學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進用資格標準表				因校長業於 100.6.10 核定將契(聘)僱人員現有職稱「僱用」兩字統一改由「校聘」取代，復於 100.9.26 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將「僱用」改由「校聘僱」取代，爰配合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 別		類 別		類 別		類 別		1. 配合現有職稱「僱用」二字改為「校聘僱」，各職稱修正如下： (1)「僱用組員」變更為「校聘僱組員」。 (2)「僱用技士」變更為「校聘僱技士」。 (3)「僱用助理員」變更為「校聘僱助理員」。 (4)「僱用技佐」變更為「校聘僱技佐」。 (5)「僱用辦事員」變更為「校聘僱辦事員」。 (6)「僱用書記」變更為「校聘僱書記」。 2. 具律師專業之契(聘)僱人員業經本校 100.6.29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將其職稱改為「校聘律師」，爰配合增列。
行政人員		技術人員		行政人員		技術人員		
職稱	所具知能條件	職稱	所具知能條件	職稱	所具知能條件	職稱	所具知能條件	
校聘僱組員 (校聘律師 二級)	1.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具有碩士學位並具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且職責程度相當之重要工作經驗 8 年以上者。 2. 任本校校聘僱助理員 8 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且最近 3 年考核結果均晉敘有案者。 3. 任本校校聘助理員 3 年以上，支本校校聘助理員最高薪點，且最近 3 年考核結果均晉敘有案者。 4. 符合本職稱上述知能條件之一，並經用人單位認定該職務確需具特殊專長能力者，得依規定及標準支給職務加給。	校聘僱技士	1.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具有碩士學位並具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且職責程度相當之重要工作經驗 8 年以上者。 2. 任本校校聘技佐 8 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且最近 3 年考核結果均晉敘有案者。 3. 任本校校聘技佐 3 年以上，支本校僱用技佐最高薪點，且最近 3 年考核結果均晉敘有案者。 4. 符合本職稱上述知能條件之一，並經用人單位認定該職務確需具特殊專長能力者，得依規定及標準支給職務加給。	僱用組員	1.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具有碩士學位並具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且職責程度相當之重要工作經驗 8 年以上者。 2. 任本校僱用助理員 8 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且最近 3 年考核結果均晉敘有案者。 3. 任本校僱用助理員 3 年以上，支本校僱用助理員最高薪點，且最近 3 年考核結果均晉敘有案者。 4. 符合本職稱上述知能條件之一，並經用人單位認定該職務確需具特殊專長能力者，得依	僱用技士	1.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具有碩士學位並具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且職責程度相當之重要工作經驗 8 年以上者。 2. 任本校僱用技佐 8 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且最近 3 年考核結果均晉敘有案者。 3. 任本校僱用技佐 3 年以上，支本校僱用技佐最高薪點，且最近 3 年考核結果均晉敘有案者。 4. 符合本職稱上述知能條件之一，並經用人單位認定該職務確需具特殊專長能力者，得依	

	力者，得依規定及標準支給職務加給。			規定及標準支給職務加給。			
校聘僱助理員(二校聘律師二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具有碩士學位者。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任本校校聘僱辦事員8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且最近3年考核結果均晉敘有案者。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任本校校聘僱辦事員3年以上，支本校校聘僱辦事員最高薪點，且最近3年考核結果均晉敘有案者。 符合本職稱上述知能條件之一，並經用人單位認定該職務確需具特殊專長能力者，得依規定及標準支給職務加給。 	校聘僱技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具有碩士學位者。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任本校校聘僱辦事員8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且最近3年考核結果均晉敘有案者。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任本校校聘僱辦事員3年以上，支本校校聘僱辦事員最高薪點，且最近3年考核結果均晉敘有案者。 符合本職稱上述知能條件之一，並經用人單位認定該職務確需具特殊專長能力者，得依規定及標準支給職務加給。 	僱用助理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具有碩士學位者。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任本校校聘僱辦事員8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且最近3年考核結果均晉敘有案者。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任本校校聘僱辦事員3年以上，支本校校聘僱辦事員最高薪點，且最近3年考核結果均晉敘有案者。 符合本職稱上述知能條件之一，並經用人單位認定該職務確需具特殊專長能力者，得依規定及標準支給職務加給。 	僱用技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具有碩士學位者。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任本校校聘僱辦事員8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且最近3年考核結果均晉敘有案者。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任本校校聘僱辦事員3年以上，支本校校聘僱辦事員最高薪點，且最近3年考核結果均晉敘有案者。 符合本職稱上述知能條件之一，並經用人單位認定該職務確需具特殊專長能力者，得依規定及標準支給職務加給。

校聘僱辦事員 (校聘律師三級)	1.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2.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特殊專業證照或能力檢定者。 3. 符合本職稱所具知能條件第1點，並經用人單位認定該職務確需具特殊專長能力者，得依規定及標準支給職務加給。	僱用辦事員 1.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2.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特殊專業證照或能力檢定者。 3. 符合本職稱所具知能條件第1點，並經用人單位認定該職務確需具特殊專長能力者，得依規定及標準支給職務加給。	
校聘僱書記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僱用書記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1. 校聘僱人員 應具有本表所列相當職稱之知能條件之一。	1. 契(聘)僱人員 應具有本表所列相當職稱之知能條件之一。	配合職稱之變更作文字修正。	
3. 本校編制內職員列委任或跨列委任各職等職務出缺，改以進用 占缺校聘僱人員 時，除經專案簽准外，一律以「 校聘僱辦事員 」(校聘律師三級)職稱進用。	3. 本校編制內職員列委任或跨列委任各職等職務出缺，改以進用 契僱人員 時，除經專案簽准外，一律以「 僱用辦事員 」職稱進用。	1. 本校「契僱人員」係指控留本校職員職缺經費進用者，「聘僱人員」指以校管理費或校務基金預算進用者，爰依進用性質不同，配合本次職稱修正將「契僱人員」改稱為「占缺校聘僱人員」。 2. 同上開修正說明2。	
4. 各用人單位進用「 校聘僱組員 」、「 校聘僱助理員 」、「 校聘僱技士 」、「 校聘僱技佐 」等職稱之 校聘僱人員 ，應從校內現有 校聘僱人員 先行遴選，無適當人選時，始得對外辦理甄選。	4. 各用人單位進用「 僱用組員 」、「 僱用助理員 」、「 僱用技士 」、「 僱用技佐 」等職稱之 契(聘)僱人員 ，應從校內現有 契(聘)僱人員 先行遴選，無適當人選時，始得對外辦理甄選。	配合現有職稱「僱用」二字改為「校聘僱」，各職稱修正如下： (1)「僱用組員」變更為「校聘僱組員」。 (2)「僱用技士」變更為「校聘僱技士」。 (3)「僱用助理員」變更為「校聘僱助理員」。 (4)「僱用技佐」變更為「校聘僱技佐」。	
上項職務加給，由用人單位視其專長與工作表現，依本校「 校聘僱人員 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備註三之規定專案簽准支給。	上項職務加給，由用人單位視其專長與工作表現，依本校「 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 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備註三之規定專案簽准支給。	配合職稱之變更作文字修正。	

「國立成功大學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 附件 3

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校聘僱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			國立成功大學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			因校長業於 100.6.10 核定將契(聘)僱人員現有職稱「僱用」兩字統一改由「校聘」取代，復於 100.9.26 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將「僱用」改由「校聘僱」取代，爰配合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級數	薪點	薪給	級數	薪點	薪給	1. 依行政院 100 年 6 月 2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000406581 號函，有關 100 年度下半年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 3% 案業經核定自本(100)年 7 月 1 日生效，其中有關 100 年度下半年各機關聘用、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在每點新臺幣 121.1 元範圍內，得自行核定支給。 2. 依本校慣例配合調整契(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每點為新臺幣 121.1 元(核算薪給遇小數點無條件捨去)，並自追溯至本(100)年 7 月 1 日生效。 3. 有關本校契僱人員暨聘僱人
54	450	54,495	54	450	52,920	
53	445	53,889	53	445	52,332	
52	440	53,284	52	440	51,744	
51	435	52,678	51	435	51,156	
50	430	52,073	50	430	50,568	
49	425	51,467	49	425	49,980	
48	420	50,862	48	420	49,392	
47	415	50,256	47	415	48,804	
46	410	49,651	46	410	48,216	
45	405	49,045	45	405	47,628	
44	400	48,440	44	400	47,040	
43	395	47,834	43	395	46,452	
42	390	47,229	42	390	45,864	
41	385	46,623	41	385	45,276	
40	380	46,018	40	380	44,688	
39	375	45,412	39	375	44,100	
38	370	44,807	38	370	43,512	
37	365	44,201	37	365	42,924	
36	360	43,596	36	360	42,336	
35	355	42,990	35	355	41,748	
34	350	42,385	34	350	41,160	
33	345	41,779	33	345	40,572	

32	340	41,174	32	340	39,984
31	335	40,568	31	335	39,396
30	330	39,963	30	330	38,808
29	325	39,357	29	325	38,220
28	320	38,752	28	320	37,632
27	315	38,146	27	315	37,044
26	310	37,541	26	310	36,456
25	305	36,935	25	305	35,868
24	300	36,330	24	300	35,280
23	295	35,724	23	295	34,692
22	290	35,119	22	290	34,104
21	285	34,513	21	285	33,516
20	280	33,908	20	280	32,928
19	275	33,302	19	275	32,340
18	270	32,697	18	270	31,752
17	265	32,091	17	265	31,164
16	260	31,486	16	260	30,576
15	255	30,880	15	255	29,988
14	250	30,275	14	250	29,400
13	245	29,669	13	245	28,812
12	240	29,064	12	240	28,224
11	235	28,458	11	235	27,636
10	230	27,853	10	230	27,048
9	225	27,247	9	225	26,460
8	220	26,642	8	220	25,872
7	215	26,036	7	215	25,284
6	210	25,431	6	210	24,696
5	205	24,825	5	205	24,108
4	200	24,220	4	200	23,520
3	195	23,614	3	195	22,932
2	190	23,009	2	190	22,344
1	185	22,403	1	185	21,756

員待遇調整前後經費支給增加情形估算表，請參閱附件5。

備註

- 一、本表作為校聘僱人員敘薪基礎，並為日後調薪之依據。
- 二、新進校聘僱人員除經專案簽准外，一律以「校聘僱辦事員」職稱進用，並自該職稱最低薪點起薪。聘(僱)期間通過內部陞遷遴選程序者，自核准之日起改依所調任職稱之最低薪點起薪，如原支薪點高於調任職稱之最低薪點時，敘同數額薪點之薪給。
- 三、經用人單位依「本校校聘僱人員進用資格標準表」認定該職務確需具備特殊專長能力者，得視其專長與工作表現，依下列標準簽准支給第1級職務加給。爾後並得視其工作表現與貢獻度於年度考核後，再行簽准逐級支給職務加給。職務加給之核給於認定上有疑義時，由人事室彙提校聘僱人員管理委員會審議。

職稱類別	校聘僱辦事員			校聘僱助理員			校聘僱組員		
	校聘僱技佐			校聘僱技士					
	1	2	3	1	2	3	1	2	3
資訊技術專業證照	1000	2000	3000	3000	4000	5000	5000	6000	7000
語文能力	500	1000	1500	1000	1500	2000	1500	2000	2500
語文能力	1000	2000	3000	3000	4000	5000	5000	6000	7000

類別	職稱	律師					
		1	2	3	4	5	6
校聘	律師(三級)	30000	30800	31600	32400	33200	34000
校聘	律師(二級)	30800	32000	33200	34400	35600	36800
校聘	律師(一級)	32000	33600	35200	36800	38400	40000

- ※依96年12月19日修正前之本表備註三，專案簽准較高職稱同級人員提高敘薪標準者，如有符合修正後之規定，得於本表修正施行後擇一支給，惟如擇領修正後之薪點者，原提高之薪點應調降回原敘薪點。
- 四、學校教職員退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及軍職退伍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之員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達當年度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需停支月退休金(俸)，停支優惠存款。
 - 五、本表薪點折合格率每點121.1元。遇中央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得比照調整本支給待遇標準表。

備註

- 一、本表作為契(聘)僱人員敘薪基礎，並為日後調薪之依據。
- 二、新進契(聘)僱人員除經專案簽准外，一律以「僱用辦事員」職稱進用，並自該職稱最低薪點起薪。聘(僱)期間通過內部陞遷遴選程序者，自核准之日起改依所調任職稱之最低薪點起薪，如原支薪點高於調任職稱之最低薪點時，敘同數額薪點之薪給。
- 三、經用人單位依「本校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進用資格標準表」認定該職務確需具備特殊專長能力者，得視其專長與工作表現，依下列標準簽准支給第1級職務加給。爾後並得視其工作表現與貢獻度於年度考核後，再行簽准逐級支給職務加給。職務加給之核給於認定上有疑義時，由人事室彙提契(聘)僱人員管理委員會審議。

職稱類別	僱用辦事員			僱用助理員			僱用組員		
	僱用技佐			僱用技士					
	1	2	3	1	2	3	1	2	3
資訊技術專業證照	1000	2000	3000	3000	4000	5000	5000	6000	7000
語文能力	500	1000	1500	1000	1500	2000	1500	2000	2500
語文能力	1000	2000	3000	3000	4000	5000	5000	6000	7000

類別	職稱	律師					
		1	2	3	4	5	6
校聘	律師(三級)	30000	30800	31600	32400	33200	34000
校聘	律師(二級)	30800	32000	33200	34400	35600	36800
校聘	律師(一級)	32000	33600	35200	36800	38400	40000

- ※依96年12月19日修正前之本表備註三，專案簽准較高職稱同級人員提高敘薪標準者，如有符合修正後之規定，得於本表修正施行後擇一支給，惟如擇領修正後之薪點者，原提高之薪點應調降回原敘薪點。
- 四、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及軍職退伍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之員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達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31200元，需停支月退休金(俸)，停支優惠存款。
 - 五、本表薪點折合格率每點117.6元。遇中央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得比照調整本支給待遇標準表。

1. 配合職稱之變更文字修正。
2. 依99.8.4修訂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已規定，領受月退休金後不得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職。另現員行學軍職及軍職規定尚未修正，爰將「學」修正為「校」，並配合修正最高薪額每月第一高加給當年度本俸及專業額合計數額(現為32,160元)。
3. 依行政院100年6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0000406581號函及本校慣例，調整修正每薪點折率為121.1元。

第十點、第二十點規定及具結書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 <u>校聘僱人員契約書</u>	國立成功大學 <u>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契約書</u>	因校長業於 100.6.10 核定將契(聘)僱人員現有職稱「僱用」兩字統一改由「校聘」取代，復於 100.9.26 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將「僱用」改由「校聘僱」取代，爰配合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考核：依甲方「<u>校聘僱人員</u>考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乙方年終考核考列丙等，應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不予續聘(僱)。除考列丙等原因係因違反甲方所訂之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五條規定之各款情事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不發給資遣費外，餘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十、考核：依甲方「<u>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u>考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乙方年終考核考列丙等，應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不予續聘(僱)。除考列丙等原因係因違反甲方所訂之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五條規定之各款情事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不發給資遣費外，餘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配合職稱之變更作文字修正
<p>二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國立成功大學進用<u>校聘僱人員</u>實施要點、國立成功大學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二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國立成功大學進用<u>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u>實施要點、國立成功大學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配合職稱之變更作文字修正

本校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待遇調整前後

人事經費增加估算表（每月）

支薪人數	薪資差額	勞保差額	健保差額	勞退差額	備註
164 人	172,327 元	10,110 元	9,375 元	10,680 元	1. 上開契（聘）僱人員薪給調整前支出金額係以本（100）年 7 月份支出金額為估算基準。 2. 支薪人數不含總務處僱用辦事員鍾育婕（延長病假不支薪）、秘書室新聞中心僱用辦事員朱怡婷（育嬰留職停薪）等 2 人。
合計	202,492 元				

國立成功大學進用校聘僱人員實施辦法

附件 6

94 年 12 月 21 日第 610 次主管會報通過
96 年 1 月 3 日第 629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1、4、6、7、8、10、18 點、附表一及附表二
96 年 8 月 8 日第 640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2 點
96 年 12 月 19 日第 647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19 點、附表一及附表二
97 年 6 月 4 日第 657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1、4、12、13、18、21、22、24、25 點及新增第 23 點
97 年 12 月 10 日第 666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10、15、22 點、附表二及附表三
99 年 3 月 3 日第 686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4 點
99 年 7 月 14 日第 691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9 點、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
99 年 12 月 29 日第 699 次主管會報修正附表三
100 年 7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法規名稱、第 13、26 條及附表二、附表三
100 年 9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法規名稱及契（聘）僱人員職稱、附表一、附表二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行政人力彈性多元化及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大學法、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進用校聘僱人員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占缺校聘僱人員**，係指本校編制內職員列委任或跨列委任各職等職務出缺時，得控留員額改以契約用人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所需經費由控留職員員額之經費支應，並以服務費用列支。
本辦法所稱**不占缺校聘僱人員**，係指為支援行政人力進用之編制外人員。**不占缺校聘僱人員**除工作內容與建教合作及國科會計畫完全相關者，所需經費得以校管理費收入支應外，其餘人員均由本校校務基金年度預算列支。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校聘僱人員**之人事管理，悉由「本校校聘僱人員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管委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委員八至十人，以下列方式產生：
一、當然委員三人：研發長、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任。
二、指定委員二人：由校長就本校人員指定之。
三、票選委員三至五人：由**校聘僱人員**票選產生。行政、教學及研究單位至少各一人。但各一級單位擔任代表人數，以一人為限。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 第五條 管委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任委員。
管委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管委會委員為職缺候選人時，應行迴避。
前項決議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應扣除迴避委員。
- 第六條 管委會之任務如下：
一、**校聘僱人員**之進用審核事項。
二、**校聘僱人員**之續聘審核事項。
三、**校聘僱人員**之考核及獎懲審議事項。
四、其他有關**校聘僱人員**管理之相關事項。
- 第七條 各單位欲進用**校聘僱人員**時，須敘明進用理由、工作內容及所需人員應具資格條件，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始得辦理進用。
校聘僱人員之聘僱資格依「國立成功大學校聘僱人員進用資格標準表」（如附表一）辦理。

- 第八條 各單位編制內職員職務出缺時，得彈性先行調整單位內部現有職員人力，並就調整後所遺職缺改以進用**占缺校聘僱人員**。
各單位進用**校聘僱人員**時，除經專案簽准外，一律以「**校聘僱辦事員（校聘律師三級）**」職稱進用。
各單位進用「**校聘僱書記**」、「**校聘僱辦事員（校聘律師三級）**」以外職稱之**校聘僱人員**，應從校內現有**校聘僱人員**先行遴選，無適當人選時，始得對外辦理甄選。
- 第九條 各單位辦理進用時，應注意其公平性、正當性，及擬任人員所具資格條件與擬任職務間之適當性。
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校聘僱人員**；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
應迴避任用之人員，在各該主管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 第十條 **校聘僱人員**之進用，除本校與本校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現有**校聘僱人員**初任時係經公開甄選進用者，得專案簽准免經甄審互為遷調外，均應辦理公開甄選，由用人單位二人、人事室一人及管委會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組成甄選小組，用人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辦理面試、業務測驗等事宜，公告及甄選工作由人事室主辦，用人單位協辦，甄試評定分數後依成績高低順序造冊，簽請校長核定並書面提管委會報告。
面試及業務測驗成績所佔百分比由用人單位視需要自行訂定，但面試或業務測驗其中一項之成績所佔百分比最高不得超過六十%，最低不得低於四十%。業務測驗科目由用人單位依業務需要自訂，命題作業須嚴守秘密。
- 第十一條 各單位辦理公開甄選，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候補期間為四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該項候補之名額及期間，應同時於對外甄選公告內載明。
- 第十二條 **校聘僱人員**之聘期，初聘至年終聘期屆滿得予續聘，每次續聘以一年為原則，但以不超過六十五歲屆滿之日止為限。
新進契（聘）僱人員應先予試用，試用期間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表現良好者再予續聘（僱）。
- 第十三條 **校聘僱人員**於**聘僱**期間，應接受單位主管督導及工作指派，並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之義務，依法令辦理業務時，應維持公正中立。如有違反，致本校利益受有損害，得終止契約。
校聘僱人員欲終止契約時，若無不須預告本校之情形，應依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九條之規定提出書面申請，並辦妥離職手續；如未於規定期間提出，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相關法律請求損害賠償。
- 第十四條 **校聘僱人員**之報酬依「本校**校聘僱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如附表二）規定支給；惟遇特殊情況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新進**校聘僱人員**除經專案簽准外，一律自「**校聘僱辦事員**」職稱最低薪點起薪。本要點施行前已進用之**聘僱人員**，其薪給依本要點第十六點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新進**校聘僱人員**如有符合「本校**聘僱人員**採計曾任年資提敘薪級原則」規定之服務年資時，得於各該職稱最高薪點範圍內，採認提敘薪級，但每滿一年最多提敘一級。
- 第十六條 於本辦法施行前進用之**聘僱人員**，除以高中學歷進用者，予以改任為「**校聘僱書記**」職稱外，其餘一律改任為「**校聘僱辦事員**」職稱，並依各該職稱所列薪點換

支薪給。

本辦法施行前進用且未具大學以上學歷資格之聘僱人員，其薪給仍依原「本校校聘僱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辦理支薪，並敘至所具學歷最高薪點為止；俟其取得大學以上學歷後，始得依前項規定標準支薪。

本辦法施行前進用且具有碩士學歷資格之聘僱人員，其薪給仍依前項待遇標準表辦理支薪至該學歷所敘最高薪點為止。

第十七條 校聘僱人員服務至年終滿一年者，由用人單位依「本校校聘僱人員考核作業要點」辦理考核，以作為晉級及續聘僱之依據。

第十八條 校聘僱人員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校相關適法規定辦理。奉派出差，並得比照本校編制內之相當職級人員請領差旅費；公餘時間或利用事假、特別休假進修，以不影響工作為原則並須向學校報備。

第十九條 校聘僱人員之獎懲，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校聘僱人員於聘僱期間，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如因業務需要須依校內相關規定經專案簽准。

第二十一條 校聘僱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參加勞保、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第二十二條 校聘僱人員於聘僱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一、享有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之保障。

二、請領本校識別證與校內汽機車通行證。

三、參加校內文康活動。

四、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規定使用之。

五、入股本校員工消費合作社。

六、參加本校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七、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第二十三條 校聘僱人員之資遣費及退休金，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職業災害補償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校聘僱人員之聘期、工作時間、差假、報酬標準、考核、獎懲、福利、退休、資遣、職業災害補償、到離職、保險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以契約(如附表三)明定。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國立成功大學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報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校聘僱人員進用資格標準表

類		別	
行政人員		技術人員	
職稱	所具知能條件	職稱	所具知能條件
校聘僱組員 (校聘律師一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具有碩士學位並具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且職責程度相當之重要工作經驗8年以上者。 任本校校聘僱助理員8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且最近3年考核結果均晉敘有案者。 任本校校聘僱助理員3年以上，支本校校聘僱助理員最高薪點，且最近3年考核結果均晉敘有案者。 符合本職稱上述知能條件之一，並經用人單位認定該職務確需具特殊專長能力者，得依規定及標準支給職務加給。 	校聘僱技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具有碩士學位並具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且職責程度相當之重要工作經驗8年以上者。 任本校校聘僱技佐8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且最近3年考核結果均晉敘有案者。 任本校校聘僱技佐3年以上，支本校校聘僱技佐最高薪點，且最近3年考核結果均晉敘有案者。 符合本職稱上述知能條件之一，並經用人單位認定該職務確需具特殊專長能力者，得依規定及標準支給職務加給。
校聘僱助理員 (校聘律師二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具有碩士學位者。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任本校校聘僱辦事員8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且最近3年考核結果均晉敘有案者。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任本校校聘僱辦事員3年以上，支本校校聘僱辦事員最高薪點，且最近3年考核結果均晉敘有案者。 符合本職稱上述知能條件之一，並經用人單位認定該職務確需具特殊專長能力者，得依規定及標準支給職務加給。 	校聘僱技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具有碩士學位者。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任本校校聘僱辦事員8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且最近3年考核結果均晉敘有案者。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任本校校聘僱辦事員3年以上，支本校校聘僱辦事員最高薪點，且最近3年考核結果均晉敘有案者。 符合本職稱上述知能條件之一，並經用人單位認定該職務確需具特殊專長能力者，得依規定及標準支給職務加給。
職稱	所具知能條件		
校聘僱辦事員 (校聘律師三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特殊專業證照或能力檢定者。 符合本職稱所具知能條件第1點，並經用人單位認定該職務確需具特殊專長能力者，得依規定及標準支給職務加給。 		
校書聘僱記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註：

- 校聘僱人員應具有本表所列相當職稱之知能條件之一。
 - 各用人單位得應業務需要，自行增訂遴選資格條件。
 - 本校編制內職員列委任或跨列委任各職等職務出缺，改以進用占缺校聘僱人員時，除經專案簽准外，一律以「校聘僱辦事員」(校聘律師三級)職稱進用。
 - 各用人單位進用「校聘僱組員」、「校聘僱助理員」、「校聘僱技士」、「校聘僱技佐」等職稱之校聘僱人員，應從校內現有校聘僱人員先行遴選，無適當人選時，始得對外辦理甄選。
 - 經用人單位認定該職務確需具特殊專長能力，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擇一支給職務加給：
 - 資訊技術加給：須為實際從事程式系統規劃、設計、分析、開發者。
 - 專業證照加給：須為該職務確因業務所需具專業證照者。
 - 語文能力加給：須為該職務確因業務所需具語文能力專長，且其工作內容50%以上須使用該項語文者。
 - 律師專業加給：須具律師證照及實際執行律師業務2年以上工作經驗，並在本校法制單位負責法制、訴願及訴訟等業務。
 - 其他特殊專長得比照資訊技術加給標準專案簽准辦理。
- 上項職務加給，由用人單位視其專長與工作表現，依本校「校聘僱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備註三之規定專案簽准支給。

國立成功大學校聘僱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

附表二

99年10月8日99學年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年6月29日99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級數	新點	新給	各職稱敘新標準		備註
54	450	54,495	450 425	校校校 聘聘聘 僱僱僱 技組師 士員(一級)	一、本表作為校聘僱人員敘薪基礎，並為日後調薪之依據。 二、新進校聘僱人員除經專案簽准外，一律以「校聘僱辦事員」職稱進用，並自該職稱最低薪點起薪。聘(僱)期間通過內部陞遷遴選程序者，自核准之日起改依所調任職稱之最低薪點起薪，如原支薪點高於調任職稱之最低薪點時，敘同數額薪點之薪給。 三、經用人單位依「本校校聘僱人員進用資格標準表」認定該職務確需具特殊專長能力者，得視其專長與工作表現，依下列標準簽准支給第1級職務加給。爾後並得視其工作表現與貢獻度於年度考核後，再行簽准逐級支給職務加給。職務加給之核給於認定上有疑義時，由人事室彙提校聘僱人員管理委員會審議。
53	445	53,889			
52	440	53,284			
51	435	52,678			
50	430	52,073			
49	425	51,467			
48	420	50,862			
47	415	50,256			
46	410	49,651			
45	405	49,045			
44	400	48,440			
43	395	47,834			
42	390	47,229			
41	385	46,623			
40	380	46,018			
39	375	45,412			
38	370	44,807			
37	365	44,201			
36	360	43,596	380 355	校校校 聘聘聘 僱僱僱 技助師 佐理(二級)	校校校 聘聘聘 僱僱僱 技助師 佐理(二級)
35	355	42,990			
34	350	42,385			
33	345	41,779			
32	340	41,174			
31	335	40,568			
30	330	39,963			
29	325	39,357			
28	320	38,752			
27	315	38,146			
26	310	37,541			
25	305	36,935			
24	300	36,330			
23	295	35,724			
22	290	35,119			
21	285	34,513			
20	280	33,908			
19	275	33,302			
18	270	32,697	355 240	校聘僱 辦事員(三級)	校聘僱 辦事員(三級)
17	265	32,091			
16	260	31,486			
15	255	30,880			
14	250	30,275			
13	245	29,669			
12	240	29,064			
11	235	28,458			
10	230	27,853			
9	225	27,247			
8	220	26,642			
7	215	26,036			
6	210	25,431			
5	205	24,825			
4	200	24,220			
3	195	23,614			
2	190	23,009			
1	185	22,403			

職稱類別	僱用辦事員			僱用助理員			僱用組員		
	僱用技佐			僱用技士					
	1	2	3	1	2	3	1	2	3
資訊技術	1000	2000	3000	3000	4000	5000	5000	6000	7000
專業證照	500	1000	1500	1000	1500	2000	1500	2000	2500
語文能力	1000	2000	3000	3000	4000	5000	5000	6000	7000

職稱類別	律師					
	1	2	3	4	5	6
校聘律師(三級)	20000	20800	21600	22400	23200	24000
校聘律師(二級)	20800	22000	23200	24400	25600	26800
校聘律師(一級)	22000	23600	25200	26800	28400	30000

※依96年12月19日修正前之本表備註三，專案簽准較「同職稱同級人員」提高敘薪標準者，如有符合修正後之規定，得於本表修正施行後擇一支給，惟如擇領修正後之標準者，原提高之薪點應調降回原敘薪點。

四、學校教職員退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及軍職退伍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之員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達當年度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數額者，需停支月退休金(俸)，停支優惠存款。

五、本表薪點折合率每點121.1元。遇中央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得比照調整本支給待遇標準表。

國立成功大學校聘僱人員契約書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聘（僱）用 君（以下簡稱乙方）為 （職稱），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聘（僱）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契約期滿，終止勞雇關係。

二、工作內容：

三、工作場所：乙方接受甲方之監督指揮，由甲方視業務需要指定之，必要時並得派往甲方所在地以外之其他地點，擔任本契約所定之工作。

四、工作報酬：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台幣 元，一次發給。自報到日起支，離職日停支。

五、經費來源：

六、到職及離職：乙方應於起聘日報到，並依規定辦妥到職手續後始予聘（僱）用；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七、工作時間：

（一）乙方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為比照甲方編制內職員實施週休二日制，於符合勞動基準法情況下，乙方同意將休假日（應放假之紀念日、勞動節日）調移。上班時間依實際需求就下列方案擇一實施：
週一至週五上午自 8 時至 12 時，下午自 13 時至 17 時。上下班簽到退時間，得前後各彈性 30 分鐘。

其他：

（輪班人員及特殊上班時間者，請務必填列。例如：週一至週五上午自 9 時至 13 時，下午自 14 時至 18 時）

（二）甲方得視業務需要，經甲乙雙方協議後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及休息時間。

（三）甲方因業務需要，於商請乙方延長工時服務，乙方應事前填寫加班申請單，並同意以補休方式處理，不另支給延長工時之工資，惟甲方得視經費狀況專案發給延長工時之工資。

八、請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特別休假由甲乙雙方協商後排定，乙方原則上同意於契約年度之上半年內休畢可休日數之一半，並於契約年度內全數休畢；除可歸責於甲方之原因者外，不另支給未休假日數之工資。公餘時間或利用事假、特別休假進修，以不影響工作為原則並須向學校報備。

九、服務守則：

（一）遵守政府之相關法令及甲方合於法理之工作指派、管理規定，不得為圖私利，而有犧牲或損害甲方利益之行為。

（二）愛護公物，不得毀損；遵守工作秩序，維護工作場所安全；保守職務上之機密，離職後亦同。

（三）不得利用職務圖利自己或他人，並不得接受不正當之利益、餽贈或報酬。

（四）不得有其他行為不檢，或足以損害甲方聲譽之行為。

（五）乙方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

（六）遵守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

（七）乙方依法令辦理業務時，應維持公正中立。

乙方如違反（一）至（五）款，致甲方利益受有損害，乙方應依法負損害賠償之責並負法律責任。

十、考核：依甲方「校聘僱人員考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乙方年終考核考列丙等，應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不予續聘（僱）。除考列丙等原因係因違反甲方所訂之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五條規定之各款情事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不發給資遣費外，餘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十一、獎懲：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及甲方所訂之職員獎懲實施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職業災害補償：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職業災害之補償。

- 十三、保險：甲方應於乙方聘(僱)期間，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為其加入勞保及全民健保；資格不符加入勞保之規定者，可選擇加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甲方負擔 65%，乙方負擔 35%。
上述乙方負擔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 十四、年終工作獎金：視用人經費及年終考核結果，比照甲方編制內職員，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有關規定辦理；惟甲方用人經費遇有困難時，得酌減之。
- 十五、福利：
(一)享有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之保障。
(二)請領甲方識別證與校內汽機車通行證。
(三)依甲方之規定使用各項公共設施及參加校內文康活動。
(四)入股甲方員工消費合作社。
(五)參加甲方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六)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 十六、契約終止：
(一)甲方得依所訂之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終止契約。
(二)乙方欲終止契約時，若無不須預告甲方之情形，應依甲方所訂之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九條之規定提出書面申請，並辦妥離職手續；如未於規定期間提出，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請求乙方損害賠償。
(三)甲、乙雙方應遵守本校進用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實施要點中有關迴避進用之規定，且乙方應具結非屬上開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後附具結書)，如有具結不實情事，甲方得依相關法規終止契約。
- 十七、業務移交：甲方調整乙方所擔任之工作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經管之事務及物品辦理移交。如未辦妥移交，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請求乙方損害賠償。
- 十八、資遣：甲方終止契約時，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應給與資遣費，其金額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計算。
- 十九、退休：甲方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為乙方辦理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相關退休事宜。
上述乙方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 二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國立成功大學進用校聘僱人員實施要點、國立成功大學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一、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十二、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人事室)、甲方用人單位及乙方各執一份。
- ※附註：1. 乙方之前曾因他案與甲方簽訂聘(僱)契約書，其聘期與本契約書聘期重疊時，前契約書在本契約書生效時同時終止。
2. 本契約書制式內容係經甲方主管會報通過生效，不得擅自更動，如被更動，本契約書視為無效。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成功大學

乙 方：(簽名) _____

代表人：校長 黃煌輝

身分證字號：

地 址：台南市大學路一號

戶 籍 地 址：

甲方用人單位主管簽章：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七、本校校務基金投資方向、策略及執行情形，本校財務處應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開會時提出投資績效報告。	七、本校校務基金投資方向、策略及執行情形，本校財務處應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開會時提出投資績效報告。	配合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延會及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要求修正。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修正案)

98年11月25日 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2月11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90024624號函備查
100年4月27日 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26日 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事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第四項，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投資，係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第四項之規定，並著重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有助於增進效益及具安全性之風險考量與管控機制之投資，如收益性證券、收益型股票投資。其他投資項目仍依相關法令辦理。
- 三、本校校務基金之投資事宜，由本校財務處依相關規範處理之。
- 四、本校設投資諮詢委員會提供並協助本校投資相關策略決策之諮詢。
投資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五、本校校務基金之投資限額以本校上年度決算之現金及應收款項扣減流動負債後淨額之10%為限。
- 六、本校校務基金投資項目、金額及期間，依第二點規定及考量校務基金收支狀況，確保本校各項事務推動之資金支應無虞之原則下，由本校投資諮詢委員會參酌各項資料提出投資建議，供本校財務處參酌辦理。財務處得視需要，聘任專案經理人，並負責監督，於一定期間考核專業經理人投資績效。
- 七、本校校務基金投資方向、策略及執行情形，本校財務處應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開會時提出投資績效報告。
- 八、本校校務基金之各項投資標的皆應設立停損點，各投資標的停損點之損失額度以不高於購買價格之15%為原則。
- 九、財務處就校務基金之相關投資事宜，應執行本要點投資風險控管程序。
- 十、本校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 十一、執行本要點之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投資相關之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